

附件：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细则评分，以评标委员会所评得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三位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一、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 2、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

二、主要评分项目：100 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 分

（二）投标报价：66 分

（三）项目组织机构：25 分

（四）业绩：3 分

三、分项评分标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2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1.81-2 分，良：1.61-1.8 分，一般：1.4-1.6 分，无内容 0 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撰写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投标单位内控制度等：

①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提供针对审计服务实施工作时间、计量计价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强、内容较契合需求、详实全面的。

②投标单位内控制度：提供投标单位内控制度，内容健全、能有效落实并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举例说明。

③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优：1.81-2 分，良：1.61-1.8 分，一般：1.4-1.6 分，无内容 0 分）

3、监理方案（2分）

①质量控制方案；1.0分

（优：0.91-1.0分，良：0.81-0.9分，一般：0.7-0.8分，无内容0分）

②进度控制方案；0.5分

（优：0.46-0.5分，良：0.41-0.45分，一般：0.35-0.4分，无内容0分）

③安全控制方案；0.5分

（优：0.46-0.5分，良：0.41-0.45分，一般：0.35-0.4分，无内容0分）

备注：

1.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2. 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投标报价（66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总价评审）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

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三) 项目组织机构 (25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3 分)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5 年(含)的得 2 分,不满 5 年的得 1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年限时间以取得资格时间或评审通过或批准时间为准)。

2、各管理组负责人(6 分)

(1) 监理负责人

取得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及水土保持专业)资格 5 年以上(含)得 1 分,5 年以下得 0.5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年限时间以资格证书的时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计算。)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取得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5 年以上(含)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或工程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年限时间以资格证书的时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计算。)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3、项目组其他人员（16 分）

（1）承担监理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7 名监理人员）（8 分）

1) 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 1 分, 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2) 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3) 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2）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3 名造价咨询人员）（6 分）

1) 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3）承担项目管理的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1 名项目管理人员）（2 分）

1) 配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 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注:

1、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总监外)一人一岗, 不得兼职, 若为同一人或同一证, 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 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否则不得分。

2、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 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 否则不得分。

3、涉及年限要求的, 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批准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一年按 365 天计。

（四）业绩（3 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且业绩服务内容同时含有监理及造价咨询两项业务的得 3 分；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且业绩服务内容含有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得 2 分；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的单项（监理或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业绩，且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企业业绩限评 1 项，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注：（1）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在 4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需具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盖公章（非项目部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或（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造价以合同协议书所注为准，合同中未注明工程造价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包括项目策划（前期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这六项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且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的服务。

（4）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